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,则必须提供。格式见附件7)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如 <u>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如东县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如东县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崇川区天之丰印刷厂)</u>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 营业收入为<u>126.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2</u>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</u> 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

- 1、如项目类型为"服务",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4、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 5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投标 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。
 - 6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:

https://www.ccgp.gov.cn/zcfg/mof/201310/t20131029_3587674. htm